出 生 证 明

德阳市诚信公证处：

根据档案（或户籍资料）记载和调查。兹证明，我单位职工或我辖区居民\_\_\_\_\_\_\_\_\_ （□男 □女）生于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日。出生地\_\_\_\_\_\_\_\_\_ 省（自治区/直辖市）\_\_\_\_\_\_\_\_\_ 市（县）。其生父姓名\_\_\_\_\_\_\_\_\_，其生母姓名\_\_\_\_\_\_\_\_\_。

特此证明

　　　　　出具证明单位（盖章）：

　　　　　经办人签名：　　　　联系电话：

　　　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注：１、本证明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填写；

 2、经办人应依当事人的档案或有关资料如实填写。

四川省德阳市诚信公证处印制